

王朔



自选集

王朔著

华

艺

出

版

社

“痞子文学”实际只是
 强调这类作品
 非常具有个人色彩，
 考虑到中国文
 学长期以来总板着
 道学面孔，这么
 称呼几乎算得上是
 一种恭维了。总不该
 可笑地叫“纯文学”
 “严肃文学”什么的吧。

王朔

自选集



华
艺
出
版
社

王朔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朔自选集/王朔著.-北京:华艺出版社,1998.2

ISBN 7-80142-067-5

I. 王… II. 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②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3996 号

王朔自选集

王 朔 著

华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编码 100010 电话 66736751

师范大学印刷厂

850×1168 1/32 22.5 印张 583 千字

印数 00001 20000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142-067-5/I·035

定 价: 28.60 元

自选集序



把《文集》囊括的一些作品挑出来巧立名目结成新集，本意是想节省读者一些精力，同时也让盗版的同志更方便一点。老《文集》收得全，全就不免滥，好比一条鱼不洗不开膛就上了桌，让人出了全鱼价，一口没留神还添了恶心。这里这些就算鱼的中段了，一些鱼刺鱼骨头什么的也剔了。买过《文集》的人就别买了。家庭生活困难下岗的待业的靠希望工程救助的也算了，留着钱过日子吧。忙着做生意忙着翻两番的不敢耽误您的时间。立志做学问理想超凡出圣的您也别掏这份钱，回头再惊着您。我希望我这书的买家是那些倒霉的、无聊的、每天没什么念想没什么指望的，最好是没被煽动过，压根没看过我东西的人，这样我就不觉得对不住谁啦。

二

挑选这些篇目是因为这些东西或多或少都含有我自己的一些切身感受，有过去日子的斑驳影子。写存在过的人和事，下笔就用心一点，表情状物也就精确一点。尤其是那些言情小说，大部分是十几年前的作品，你可以看出来我写这些东西时还很纯洁。我的意思是说脑子还没被各种激进或者错误的概念搞乱，还相信某些东西，还有人味儿。这些东西我再也写不出来了。实际上从

九二年之后，我已经不再写小说了，一种有害的自身变化使我一拿起笔来就变成另一个人，一个我曾经讨厌过的人。

我没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这本来是件好事。我若受文科教育有可能被训练成知识的奴隶。有人说我没事爱往知识分子身上泼脏水，是因为我自己没有考上大学，自卑心理作祟。姑且算他说得有理，我自己开初也确实在这话题上有些孩子气的表现。但现在要还这么说就显得大伙都太庸俗了。我曾经立誓不做那个所谓的知识分子。这原因大概首先出于念中学时我的老师们给我留下的印象。他们那么不通人情、妄自尊大，全在于他们自以为知识在手，在他们那儿知识变成了恃强凌弱的资本。我成长过程中看到太多知识被滥用、被迷信、被用来歪曲人性，导致我对某些自称知识分子者的不信任，反感乃至仇视。我也认识我值得尊敬的知识分子，他们使我意识到自己的狭隘和偏见，但每当一个知识分子刚刚令我摆脱了偏见立刻会有另一个知识分子出现用他的言行将我推回原处。我相信这是一种人性弱点，就像有几个钱会使人堕落，掌握了知识也会使人存心欺世。我本来是把知识和知识分子区别对待的。我幻想自己可以免俗，在增长知识的同时保持住纯朴天性。事实证明我错了，人怎么能不变呢？事实上我在多年写作中已经变成了一个知识分子。这变化使我非常不舒服又无可奈何。

三

对我而言，知识化的过程是一个被概念化的过程，从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一个机器的过程。

从八三年初到九一年底，整整八年我处于职业写作状态中，除了写字就是看书。离人群远了，离社会远了，偶而上街也如隔着玻璃鱼缸看新鲜。一切发现、感悟皆非生活经验而是来自书本。那些貌似形象、生动的文字概念又因其言之凿凿、确有深意于是被轻易

地接受了，当作生活本质牢固树立在头脑中。思路似乎也因读书开阔了、拓展了、清晰了。沿着书本构成的认识捷径快速前进给人一种提高的快意。世俗的乐趣和欲望被理智打入不齿于人类的范畴。久而久之，对生活本身失去了热情，甚至产生轻视的情绪，习惯于只去想、考虑一些更深的问题，殊不知通往这些问题的阶梯都是由概念堆砌的，一旦涉入其上，就再也难以抽身。

概念这东西有它鲜明的特性，那就是只对概念有反应，而对生活、那些无法概念的东西则无动于衷或无法应付。概念的另一个特征就是它组成了很多伟大的字眼儿，经常使用这些字眼儿会对人产生强烈暗示，以为自己进入常人无法企及的境界，离真理更近了，进而有了解释言说真理的强烈欲望。搞得不好甚至会误会自己是上帝的代言人。这就没法再写正正规规小说了，每写下一句对话，一个动作都会有概念急急忙忙跑出来把抽象的含义强加之上。这当然可以使一个句子含义多样乃至丰富，可无法完成哪怕一个自然段，硬写下去也是言在此而意在彼，千字之后便不知所云了。到了后来，干脆对常规小说产生蔑视，把自己的一些屁话视为微言大义的启示。

概念的第三个特性是每一个概念都可以多解，你说的越肯定引起的争议越大。概念化的人都像白痴一样听不懂话，越简单越听不懂，和另一个概念化的人争论起来会像打扑克一样用同一一些牌一局一局打起来没完，你会发现大家拥抱的是同一个概念、反对的也是同样的东西。何以互相隔膜到如此程度，不得不使人怀疑争论的原委意在攻击人身。这也就是概念的第四个特征：从概念出发划出的曲线是一路向下，最终到达下流。

有聪明人讲中国文学没有大家是因为中国作家都太聪明了。还有笨蛋说是缺乏激情。我的悲剧是在知识面前失去了自我。我没能抵御住在知识宫殿扮演一个角色的诱惑，结果和别人一样净身当了太监。被概念彻底驯服的人是写不出好小说的。我指的好小说是那些能最大限度再现生活表象的。那些被知识分子自己无

耻吹捧的其实不仅仅是从概念到概念的小说我们自己知道那又多简单多容易。我毁了。我的语言完蛋了。看这篇自序的文字就会一目了然我现在的语言是多么拗口蹩脚、杂乱晦涩。我不知道怎么摆脱要领的控制，这趋势可不可以逆转。我为自己从思路到文风的知识分子化感到恶心。我曾经想靠讲几句粗话和挺身叫骂阻止自己堕落，可笑的是我在大骂知识分子时发现自己只有站在知识分子立场上才骂的出口骂的带劲儿。这真没意思。我想不出好的比喻。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你要指责它就会变成它像知识分子那么神奇。

所以，假使我现在仍对知识分子时有不敬，并非针对任何人，而是出于对自身的厌恶。

四

关于我的早期创作，很少见严肃的评论，比较流行的一种轻蔑的说法就是“痞子文学”。这说法最早出自某电影厂一个不入流的导演口中。这人是南方人，对北京的生活毫无见识，又是正人君子，看不惯年轻人的一些做派，便脱口而出。初开始我也没在意，这么感情用事的话随便一个街道老太太一天都要说上好几遍。后来这话越传越广，缺乏创见的论者频频借来当作真知灼见，一般读者也常拿此话问我，弄得我颇有些不耐烦，因为我没法解释为什么我是个痞子，这本该由论者解释，这是他们的发明。再往后再往后，这个词把很多聪明人变成傻子，这个词成了一种思维障碍，很流畅很讲理的文章一遇到这个词就结巴，就愤怒。然后语无伦次把自己降低到大字报的水平。看到那么多可怜的学问人因此患了失语症，我不再觉得好玩。当有读者表示不太明白那些论者何以表现得像跟我有私仇。强烈的同情心逼迫我替他们做一些解释：就概念而言，痞子这词只是和另一些词如“伪君子”“书

呆子”相对仗，褒贬与否全看和什么东西参照了。叫做“痞子文学”实际只是强调这类作品非常具有个人色彩，考虑到中国文学长期以来总板着脸道学面孔，这么称呼几乎算得上是一种恭维了。总不该可笑地叫“纯文学”“严肃文学”什么的吧。执拗的读者往往再接下去问：那你自己认不认账。我无处可遁，只好点头自认，模样悲壮心里却觉得像领爵位，想再解释几句，也得了失语症。好在此语一出，大家也都满意，不再往下追问。老和别人这么讲，自己也就真说服了自己。如果大家只会用这种方式说话那就这么讲吧。显然概念的产生有它的必要性，可以使我们生活的更简单一点。

还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误会想向读者做一点说明。因为我生活在北京，很多糊涂人拿我的东西和老舍的东西相比，一概称为所谓“京味儿”。这比较是愚蠢的。南方人讲些昏话倒也罢了，他们不了解北京像我们不了解他们，彼此也只能一省一市地总体评论。有些北京人又不是老舍的儿子，一说起“京味儿”好象北京从未解放过，还是五十年前老北平，拿这把十六两制的老称盘子东约西约，什么货色放上去也是斤两不足。闹起来也让人觉得是和隔世人说话。

有常识的人知道，四九年以后，北京变成移民城市。我不知道这移民的数字到底有多大，反正海淀、朝阳、石景山、丰台这四个区基本上都是新移民组成的，说句那什么的话，老北京的居民解放前参加革命的不多，所以中央没人，党政军各部门连干部带家属这得多少人？不下百万。我小时候住在复兴门外，那一大片地方干脆就叫“新北京”。印象里全国各省人都全了，甚至还有朝鲜人越南人惟独没有一家老北京。我上中学时在西城三里河一带，班里整班的上海同学，说上海话吃酒酿圆子。我从小就清楚普通话不是老北京话。第一次在东城上学听到满街人说北京话有些词“腚子”“取灯”什么的完全听不懂。我想那不单是语言的差异，是整个生活方式文化背景的不同。我不认为我和老舍那时代

的北京人有什么渊源关系，那种带有满族色彩的古都习俗，文化传统到我这儿齐根斩了。我的心态、做派、思维方式包括语言习惯毋宁说更受一种新文化的影响。我以为新中国成立后产生了自己的文化，这在北京尤为明显，有迹可寻。我笔下写的也是这一路人。也许我笔力不到，使这些人物面目不清，另外我也把中国读书人估计过高了，所以闹出一些指鹿为马的笑话。写小说的人最后要跳出来告白自己也是多余的。两害相权，和所谓“京味儿”比，还是叫“痞子”吧。

五

有一个家伙对我转述另一个家伙的评价，说我只是这个时代的一个跳蚤，只可惜没能跳得更高。这厮言下很有些看客的失落。我比较挑衅的回答是：你也就配看跳到这么高的东西。比较厚道的回答是：又不是我一个跳蚤在跳，后边还有更好的跳得更高的。用瓦尔特的话说：谁活着谁就看得见。

临本世纪末，新时期以来蹦达得比较欢的跳蚤们有些力不从心的样子。坚持在原地起跳的老腕儿们越跳越难看。紧接上场的新秀也是一蟹不如一蟹，与其说是蹦不如说是横行。报刊上不见新鲜的欢呼，更多的是对一些迟暮美人过气英雄充满同情的探访。一个热闹的时代行将过去。打扫战场，只拾得这一本集子我也惭愧，艺术生命之短和繁殖力之低常令我自作多情地感叹。感叹之余也不复有当年的雄心。最近流行的一句话叫做：不与理睬，不给机会。这话很豪迈很自信，不知是否代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风气，题与广大读者共勉。

1997年12月22日

北京

目 录

自选集序·····	(1)
浮出海面·····	(1)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92)
过把瘾就死·····	(173)
我是你爸爸·····	(277)
动物凶猛·····	(516)
许爷·····	(598)
顽主·····	(651)

浮出海面

上 篇

经过一星期艰苦的谈判和讨价还价，北河乡仍将工人年薪卡在一千三，不肯降下来。这样，我只好放弃承包那个社队办的濒于倒闭的服装厂。一个朋友告诉我，一家位置很好的餐厅正在清理帐目，问我有无兴趣去当经理。我常去惠顾那家餐厅，知道其背景复杂，那伙人哪一个都是开罪不起的，便谢绝了。

天色已晚，临街的高楼大厦间灯火通明，雪亮的外国汽车川流不息，大街犹如一条快速流动的明晃晃的河。我随着密集的人流急急走着。商业区林立的霓虹灯使鲜丽的广告牌、琳琅的商品、花团锦簇的少男少女笼罩在红红绿绿、忽明忽暗的氛围中，一串豪华的大旅行车鱼贯停在一座金碧辉煌的大饭店门口，涌下成百挂着相机、满面笑容的外国游客，衣冠楚楚的侍者毕恭毕敬为他们示路。一个交警呵斥一个乱闯乱瞧的中国小伙子。小伙子满不在乎地说：

“厉害什么，厉害什么，不就是一帮香港人吗！”

“香港人？人家是日本人。”

我笑了，很多行人也边走边笑。

我在一间香港人开的快餐店站着吃了个汉堡包，又要了瓶可口可乐慢慢吮，看着灯光广告牌上的漂亮菜肴出神。自从我父母相继谢世后，我就常在这样的快餐店胡乱吃一顿。店里放着这个

月流行的爱国歌曲。一个我认识的服装小贩凑过来，说他刚从珠海进了批衣服，今晚在西单夜市卖，叫我去挑几件。我说我还有事，改天再说。

我到柜台上换了些零钱，走到外面一个投币式自动电话亭打电话。拨了两遍没拨通，没了耐心，看到外面一个姑娘很焦急，便让她打。自己走出来。一辆无轨电车驶来，我跑两步挤上去。车到站我又突然觉得什么人都不想见了，继续往前乘，一直到总站才下来，遛遛达达瞎逛。这条街有很浓密的洋槐，乘凉的人很多。男人们在路灯下打扑克，小孩子坐在马路沿上吃西瓜，老太太则搬着小板凳扎成堆，东家长、西家短地聊闲篇。没人注意我，也没理由注意我，我很黑，又穿着黑衫。

我想找个演外国旧片的影院，走了两家都满座。走到一家剧场，有人迎上来问我要不要退票。我只肯出一张电影票的价，那人踌躇一下，索性把票子白送给我，我进剧场时不禁有些怀疑。

剧场里只有稀稀拉拉几个观众，台上一个古装少女在跳着徐缓但十分舒展的中国古典舞。水袖在淡蓝的光中拖来曳去，腰肢婀娜地扭动，箏和琵琶流水般地倾泻，天幕一片辽远清丽的冷调子。曲终舞罢，灯光暗下来。尽管我很入迷，也没鼓掌。

舞台再次亮起来时，这个姑娘穿得很少地跳出来。跳了一会儿我才明白，她跳的是一个神话中的女英雄。在共工那个倒霉蛋头触不周山、造成天塌地陷的严重后果后，这个女人像瓦匠一样把天重新砌好，使我们人类得以继续繁衍。据说，也是这个女人，同她的同胞交尾产卵，提供了第一批人种。值得欣慰的是编导没让这个女孩子裹上一层蛇皮，否则，她就不能向我们展现她那双极富表现力、生气勃勃的腿。最后，我还是觉得扫兴。我以为不该让一个女孩子向成年人表现雄壮、慈悲，即使她是好心眼。

我对这个女孩子印象深刻，因为她表现功成名就后接踵而来的死亡很传神，简直可以说死得洋洋得意。

散场时我买了份节目单，跳舞的女孩叫于晶。

我在楼梯上就听到我家里一片喧闹声夹杂着隐隐的舞曲声，也不知哪伙朋友在这儿聚会。父母欣逢盛世，生了我们兄弟姊妹八人，又像播种机一样把七个兄姊撒到祖国各地，生根发芽。虽然我外出旅行方便了许多，但父母过世后的那些日子，我十分寂寞，就招朋友们来玩。后来，我也闹不清究竟谁那儿有我家的钥匙。反正我每次回家，公寓里总是一大堆不认识的人又玩又闹，有几次我都不得不睡在地板上。我怀疑有些钥匙是他们自己配的。管片民警训诫了我好几回，我表示拉不下脸，只好随他们去抄，果然抓走一些嫌疑犯。法院还差点以窝藏罪对我起诉，幸亏一个律师朋友从中斡旋，让我具结悔过，才不予追究。清静了几天，这些日子，国内歌舞升平，我家又日趋繁荣。我倒也不在乎了，因为民警也有我家钥匙，有情况随时来好了。

我进了门，径直到自己房间关门睡觉。快睡着时，有人咚咚敲门。

“石岬，电话！”

我十分不高兴，爬起来到客厅接电话。客厅里一帮人在装模作样地跳集体舞，我觉得很好笑。电话是一个怒气冲天的女朋友打来的，说我害她在景山等了两小时。我想起答应过请她吃广东菜，只得撒了个谎，说我病了。她要马上来看我，我说明天，明天我在家等她。我放下电话问那些人，干吗跳这种不三不四的舞。一个人说，这是他们厂团委领的任务，限期学会，所以在这儿加班。我想问他是谁，又觉得不太礼貌，起身离去。

“你们跳吧，专心跳吧。”

回到房内，我睡不着了。戴上立体声耳机听了会儿科德尔蒙的钢琴曲，想起过去这套房子里欢欢乐乐一大家子的情形，无声地哭了会子。去厨房冰箱里找酒，发觉空空如也。跑到客厅里一看，那帮人正一人端着一杯我的啤酒。我勃然大怒，把他们全轰了出去。

我乘电梯下楼。附近街角有一家营业到深夜的私人酒店，我和那儿的人很熟，老板娘总是给我留几升冰镇啤酒。我一边喝，一边看店里电视播放的晚间国际新闻。美国佬又被亡命的阿拉伯人开着一卡车炸药炸得血肉横飞，而他们那个又老又帅的总统正在仪态万方的夫人陪同下神采奕奕地发表演说。一个吃饱了撑的洋瘪三又创了一项无聊的世界纪录，钻进木桶里从大瀑布冲下来。这时，一个穿红拖鞋的姑娘娉娉婷婷走进来，坐在我旁边。老板娘跟她打了个招呼，随手斟来一杯白酒。电视里的国际新闻播完了，播音员预告明天的天气情况。我转眼瞅了眼旁边有滋有味喝着白酒的姑娘。她穿了件圆领碎花睡衫，一条红百褶裙，棕色的脸庞上一双水汪汪的圆眼睛，嘴唇鲜红，脖颈笔直。

我觉得她挺面熟。

今年春天，我在南京送一对新婚夫妇乘火车去上海度蜜月。由于过分热心，到点了忘了下车，被一齐拉到上海。在上海认识了一个北京籍的海军军官老纪，一见如故。我们俩的短篇小说曾凑巧登在一本刊物的同一期上。

我在外面躲了那个女朋友一上午，中午回到家，正碰上老纪他们带来几个舞蹈学院的女孩坐在客厅里山呼海啸地神吹：如何追得违法捕鱼的南朝鲜渔船发疯地跑；如何在公海硬着头皮和苏联巡洋舰对峙。我坐在一旁笑眯眯地听，伸手拿茶几上的烟盒，发现里面空了。一个南方口音很重的女孩递给我一盒烟。我抽出一支，和她对了个火，认出了她。

“你也常到这家来玩？”她问我。

我点点头。

“见过这家主人吗？”

“……”

“我来这儿好几次了，从没见过这家主人。你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吗？”

“说不上来。”

“你呢，你是搞什么的？”她友好地问。

电话铃响了，把我救了。我去接电话，是那个女朋友打来的。她开口就骂我，我忍了会儿，她仍骂不绝口，把我骂急了，和她对骂起来，最后情断义绝地挂了电话。

那个女孩笑着对我说：“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了。”

我等着她说。

“流氓。”她开了个过火的玩笑。

老纪连忙领头大笑起来，笑声强盛不衰，我也只好跟着笑笑：

“不，跟流氓不搭界，他们说我是‘青年改革家’。”

晚上，我们在陶然亭西餐厅来了通水兵式的豪饮，昏头胀脑，吵吵嚷嚷去舞蹈学院喝自来水。老纪总是细心观察每个人的情绪，生怕谁不能尽兴，他叫那几个女孩领我去她们练功房开开眼。我理解他的好意，又很烦这种体贴，不愿去。

“不就是一个大屋子吗，几片镜子。我懂。”

“去看看，去看看。”老纪推我，“再让她们给你跳几段。”

老纪说，这几个女孩都是各省歌舞团的主要演员，尖子，有的还是边疆传奇色彩很浓的少数民族。

“那有什么，那有什么！”我不服，“我也是少数民族，满族！和你们汉族有亡国灭种之恨。”

她们笑我喝醉了，我不理她们，缠住一个姓杨的白族女孩问：

“你在家，平时吃什么？”

“炒月亮。”

“跟你说正经的呢。你是哪个族的，师傅？那么善饮。”我问于晶。

“鄂伦春？你们不是会打猎吗？没听说你们会跳舞。”

“你没听说的事多呐。”

来到空旷的练功房，我凑到镜子前搔首弄姿。后来，蜷缩在墙角的垫子上打起盹。醒来一睁眼，发现人都走光了，只剩下于晶一个人坐在钢琴前低头随便弹着小曲。我又照了会儿镜子，对镜子里的家伙很不满意。

“你们的镜子不平。”

她看看我没说话，继续自我陶醉地摇头晃脑弹琴。

“这个身材也就穿西装合适。”我在自己身上比划着，找自己优点。

“你的肚子和外国肚子有个区别。”她在后面边弹琴边瞧着镜子里的我。

“更尊严？”

“人家是下腹沉甸甸，您老先生是胃囊鼓出来。”

我和她对视一会儿，承认：“那倒也是，炎黄子孙嘛。”

她低头继续弹琴。我把腿笨重地搭在练功杆上窝窝囊囊堆在那儿。

她抬头看我笑了：“一摊泥。”

“你给咱们，”我把腿取下来，“来个矫健的。”

她离开琴凳，走到练功房中央站住，亭亭玉立，“你想看什么？”

“女祸补天。不不，女娲女娲。”我及时发现自己的错误，脸还是不由得红了。我不愿让她看出我其实很喜欢她的舞蹈，掩饰道，“是你跳的吗？”

“瞎跳，你觉得怎么样？”

“挺好，挺不错的。”

“这个舞，”她说，“在全国比赛拿过奖。”

我想恭维她一下，脱口一句把她冒犯了：

“搞舞蹈是不错，不费什么脑子就能拿奖。”

她白了我一眼，走回钢琴，掀开盖叮叮当当砸起来。

“怎么不跳了？”我问。

“没音乐怎么跳？你会弹琴吗？会弹来弹。”

“不会，音乐里我也就用心学过口琴。”

“吹得好吗？”

“不好，吹了两个月，吹出个口腔溃疡……我其实不会吹，从来不吹。”

她脸冲墙笑起来，我也笑了。

“给我留个电话行吗？”她说，“闲得没事，好给你打电话聊聊天。”

我从身上摸出一张破纸，趴在钢琴台上给她写号码。她歪头瞧瞧，纳闷地说：

“怎么好几个人给我留的都是这个号码——那到底是什么地方？”

“公共厕所——我家。”

第二天，我打电话给老纪，问是不是禁锢在学院围墙内的这些女孩子都挺寂寞。我确实看到那些年龄很小的男孩子和女孩子，穿着有无数拉链的运动衫，仨一群俩一伙地坐在院子里发呆，见个人过去就拉住胡扯几句。老纪劝我不要自我感觉太好，围着她们转的人其实很多。譬如于晶，据老纪所知就有一群博学的研究生、飞黄腾达的第三梯队成员以及各种崭露头角的艺坛新秀在角逐。有钱的出钱，有才的献才，场面相当壮观。我自叹狗屁不是，对电话铃仍旧无动于衷。

气温急剧上升了，街上热得像澡堂子。国家机关都实行了六小时工作制。洛杉矶正举行我国第一次参加的夏季奥运会，人们下了班都呆在家里看比赛的电视实况转播。街上人很少，只有那些兴冲冲到北京旅游的外埠人不断在大街小巷公园中暑。一个乡下老太太在公共汽车上吐了我一身后昏在我脚下；我把她人中掐出了血她才醒过来。回到家里，想起所有衣服都穿脏了没洗，只得取消约会，半裸地坐在电扇前吹风，看单正平写的《怎样打官